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的上市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有利于提高本次发行的工作效率。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发行的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刘丹萍

丁韶华

何前

年 月 日